**附件：**

**内江师范学院关于成立骨干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学术研究、实践探索、研讨交流等，努力形成一批专业性、实效性强的工作模式和理论成果，同时发挥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树立一批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名师，使“骨干辅导员工作室”成为展示我校辅导员风采的窗口、创新育人理念方法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，推进我校辅导员工作专业化、品牌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辅导员工作室职责**

1、开展学术研究。工作室要围绕本室研究方向，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，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2、提供咨询服务。工作室以某一特色工作为依托，总结好的做法，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咨询服务作为学校了解学生各项动态，决策部署的可靠依据。

3、打造工作品牌。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工作领域梳理基础工作，能够围绕本学院“一院一品一色”项目，积极创新实践，起到示范作用，提炼形成工作品牌，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。

**二、辅导员工作室申报条件**

1、申报辅导员工作室须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选择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业指导、学生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、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危机事件应对等某一类进行申报。申报目标应具备明确性、前瞻性，申报内容应具备可行性、创新性，能有效弥补和增强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空白与薄弱环节。

2、辅导员工作室由一名主持人、五至七名团队成员组成（原则上为专职辅导员，鼓励学工队伍教师参与），政治方向正确，热爱辅导员工作，积极进取。团队成员应具有较合理的年龄、专业、学历及职称结构。主持人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其他工作室成员，鼓励跨学院组建。成员一般应具有共同的研究基础和相关联的研究方向，研究工作有良好的互补性，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协作精神。

3、工作室主持人具备条件

（1）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、新载体，初步凝练了较为典型的学生工作经验模式, 能够带领团队共同进步。

（2）有四年及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，且目前在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的（含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）。

（3）具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、业务工作能力，团队组织能力，愿意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，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。

**三、辅导员工作室要求**

1、工作室每年至少申报一项校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课题研究，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。

2、工作室每学期开展一次学术研讨或工作交流，每年组织一次校外辅导员研修或调研活动。

3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程序**

1．提交申报书。申报人填写申报书，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将申报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行政楼113室教育管理科，电子版通过办公自动化发送到学生工作部刘洋。

2.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统一推荐并报送校长办公会批示。

3．公示入选名单。2019年9月底公示内江师范学院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入选名单。

4．挂牌成立，学校提供专门场所及必要的硬件设施。工作室命名为“内江师范学院辅导员+工作室类型”（如内江师范学院辅导员大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工作室）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、辅导员工作室为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、创新和实践团队，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管理、指导、考核，建设周期为2年。学校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3万元经费支持，由主持人负责管理，主要用于课题研究、学术研讨、培训交流、工作论坛、外出考察、图书购置、网站建设及成果推广等。

2、辅导员工作室每两年申报、考核一次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，组织学生工作各部门及学校相关部门、单位对工作室进行考核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主要内容为：队伍建设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科研成果及工作成效、经费使用情况。

3、相关事宜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 内江师范学院

 2019年7月1日

**内江师范学院骨干辅导员工作室**

申 报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工作室类型 |   |
| 工作室主持人 |   |
| 主持人所在学院 |   |
| 申报日期 |   |

内 江 师 范 学 院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最后学位 |  | 担任专职辅导员年限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团队成员 |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特长 | 工作年限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|  |
| 主持人学习经历 |  |
| 主持人工作经历 |  |
| 主持人主要论著及科研成果 |  |
| 主持人主要业绩及贡献 |  |
| 工作设想（限200字） |  |
| 学院意见 | （请说明：是否同意筹建辅导员工作室；学院是否同意为工作室提供工作支持；主持人是否有能力承担工作室建设。）盖章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